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EC35-03

修正案号: 39-9503

一. 标题: 尾桨-桨叶-重新标识/寿命限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Airbus Helicopters Deutschland GmbH(AHD)(原 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Eurocopter España S.A.) 所有改型、所有序列号的 EC135 P1、EC135 P2、EC135 P2+、EC135 P3、EC135 T1、EC135 T2、EC135 T2+、EC135 T3、EC635 P2+、EC635 P3、EC635 T1、EC635 T2+ 和 EC635 T3 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168(2018年7月27日颁发)
- 2. AH ASB EC135-04A-013 初版(2018年6月26日发布)
- 3. AH ASB EC135H-04A-001 初版(2018年6月26日发布)
- 4. AH ASB EC135-64A-006 初版(2018年2月20日发布)
- 5. AH ASB EC135H-64A-001 初版(2018年2月20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4."和"5."的后续批准版本用 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Airbus Helicopters(AH)公司对尾桨桨叶采用了新的生产工艺。

第1页共3页

现已确定,某些使用该新生产工艺生产的尾桨桨叶存在偏差,会影响 其寿命限制。

若不纠正此状况,可能会导致受影响尾桨桨叶失效,使直升机失控。

为纠正此潜在不安全状况,AH公司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ASB)来识别受影响部件,为缩减可使用寿命提供指导,通过在实际累积的飞行小时(FH)中增加"补偿时间(compensating hours)"来增加受影响部件的FH日志记录。

现已确定,某些按照新生产工艺生产的尾桨桨叶必须重新标识为新的件号,为此,AH公司发布了ASB,为其提供相应的指导。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通过缩减寿命限制来去除服役中的受影响部件。本指令还包括对重新标识的指导,并引入了重新标识后部件的寿命限制,该寿命限制尚未包含在目前适用的主维修手册(MSM)适航限制章节中。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68(2018 年 7 月 27 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 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07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

第2页共3页